

## 【撒迦利亞書默想】 主要的話——要來的王

題示：請先把本書讀一遍。撒迦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記念」，這也正是本書的主題，因為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祂並沒有忘記屬祂的子民。雖然百姓落在試煉和種種困難中，但神應許保守和看顧他們，巴望祂的子民回轉歸向祂（一 3），並在所定的時間中，成就祂大能的作為。書中所論八個異象、七大默示中，乃為鼓勵以色列人繼續重建聖殿，得勝列強仇敵，復興聖民，又預言彌賽亞降臨為王等諸般啟示之信息。本書是一本難解的書，書中所用之表號頗為深奧，有一著名的猶太拉比曾說：「對於撒迦利亞書的預言，我們感到朦朧，因為其中包括了許多如夢境一般的異象，我們要去找出其真意不會成功，除非公義的教師來到。」

默想：摘自邁爾《珍貴的片刻》

12月27日

讀經	第1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中心思想	騎馬之人和四角與四匠	手拿準繩的人	撒但敵約書亞	金燈台與橄欖樹
主要的話	見一人騎著紅馬	要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	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	純金的燈檯

鑰節：【亞一8】「我夜間觀看，見一人騎著紅馬，站在窪地番石榴樹中間。在他身後又有紅馬、黃馬，和白馬。」

默想：芭樂樹在低窪之地是一個美麗的表像，表徵神的子民。那樹比不上樹林的其他樹林，它的地位只是一處不顯眼的小空間，它是在潮濕與陰暗的地方，信徒也是這樣只在陰暗的低地，神的心意只要我們作為一顆低樹，有芬芳的馨香，優美的儀態。

樹雖然矮小，卻有耶和華的使者，那一定指主耶穌基督。在深夜裡，先知看見祂坐在紅馬上，有其他的騎士侍衛著，他們在全地走來走去巡邏著。以後再回到祂跟前，主有寶座在他們中間，祂的僕役從祂的命令漂洋過海，到處奔走，執行任務。

於是先知聽見他們的談話。主詢問他們，他們向祂稟告，以色列的拯救者向永生神報告。祂求神為祂的百姓伸冤，也有安慰的好話，耶和華的使者為以色列籲求，也為教會所求，都蒙應允。

我們是神的工人，主與祂的使者都站在我們一邊，祂怎樣與舊約工人同在，像在芭樂樹中間，也必與我們同在，那些自

私殘暴的人對待我們，祂仍不高興，祂熱切愛祂的百姓。祂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你的黑夜無論多麼幽暗，總要相信，並必在芭樂樹中間幫助與祝福。

親愛的，撒迦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記念」，這說出神愛你，祂記念你，因為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所以，當你面對生活中種種困難時，而屬靈的光景低下有如在窪地中的芭樂樹時，但是主必與同你在。祂知道你的情況，必關心眷顧你，並要使你復興。

【一章重點】第一章至第六章記載先知撒迦利亞在同一個晚上，所見一連串的八個異象。這八個異象說明了神主宰一切，祂是萬軍之耶和華，世界的歷史掌握在祂手中，萬國乃服在祂的管治和審判中。我們可以全然倚靠祂並滿有安息。第一章先是記載悔改的呼籲，神要以色列回頭離開罪惡(1~6)。然後，開始記述所見的頭二個異象，其內容和意義如下：第一個異象(7~17)：看到一人騎著紅馬，站在窪地芭樂樹中間，啟示了神祂要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中火熱，而定意要建造耶路撒冷，那時耶路撒冷必復興，而豐盛發達(亞一 16~17；賽四十 1~5)；第二個異象(18~21)：看到四個角和四個匠人，這是神要打散祂百姓的仇敵。

那騎紅馬的人(8)，就是「與我說話的天使」，(9)，先知稱之為「主」，祂也就是「耶和華的使者」(11~12)。「耶和華的使者」在舊約聖經中是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的。那些騎紅馬、黃馬、白馬的人是天使，奉神差遣在遍地察看，特別是察看選民和壓迫他們的仇敵的情況。四角是指那些欺壓以色列并分散他們至普天下的仇敵，可能就是但以理書的異象中所題的四大帝國(即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四個匠人是指神擊破以色列仇敵的工具，可能就是啟示錄六章里的四匹馬。

鑰節：【亞二 5】「耶和華說：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並要作其中的榮耀。」

默想：耶路撒冷城必須重建，否則城內居住的人太多，甚至城圍起來就會太狹小了，以後尼希米牆與以斯拉所建的城牆似乎也不適宜，因為人民和牲畜甚多，必須使這城成為那無城牆的鄉村。但是沒有城牆，無法防禦，不能抵抗外來的攻擊嗎？是的，我們需要城牆，神作我們的火牆，並要作其中的榮耀(以賽亞書四章五節)。

在我們生活中，我們多麼忙碌地築牆——財產的牆，家庭的牆，各種預備無非要除掉一切的惡。但是我們盡力去作，讓不足以抵禦有些無可避免的危險以及災害。最好我們還是躲藏在永生神的同在裡，因為火能抵禦一切的危險。曠野的旅行者點起一堆野火，能驅除一切的野獸。我們的心靈也要有神的火來保護，經文中又有另一個表像，我們好像神眼中的瞳人，眼中的瞳人最安全，有眼眶、眼毛與眉睫，且有眼淚能清除一切的污穢，我們會舉起手賴保護眼睛，我們怎樣軟

弱，讓是安全的。

我們不僅需要保障，更要光照，我們不只有火在四圍，更有內在的榮耀，我要得著救贖，更有恩惠，神的兒子住在我們裡面，就有潔淨，使罪惡無法駐足攪擾。

親愛的，你是否忙碌地築事業的牆、財產的牆、家庭的牆、兒女的牆並讓這一切的的牆成為你的榮耀呢？還是以神作你四圍的牆，並讓祂在你裡面得榮耀呢？請記得，你在神面前，好像祂眼中的瞳人，那樣的寶貴和重要，時時受到祂的保護（8節）。

【二章重點】第二章記載了第三個異象，表明神對付以色列的仇敵之后，聖民要歸回，聖城必被重建，並且祂要住在其中。撒迦利亞看到一人拿準繩，要去量耶路撒冷的長寬（1~2）。天使告訴他，耶路撒冷將會有許多居民，好像無城牆的鄉村一樣（3~4）。但耶和華應許要做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與榮耀，並呼籲以色列人歸回，因為祂要懲罰擄掠百姓的列國（5~9），那時錫安城要歡樂歌唱，因為祂在他們中間，讓耶路撒冷復興（10~13）。

鑰節：【亞三 2】「耶和華向撒但說：“撒但哪！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

默想：這是神的方法，神能將枝條、零碎以及丟棄的東西變為有用的雜物，有些在人看為無用的或沒有價值的，在愛人靈魂的主卻認為無價之寶，冒煙的火頭、將殘燭光、壓傷的蘆葦、犯罪的婦人、臨死的強盜，從火中抽出來的柴，以及燒焦的東西、那些都是受神重視，卻是人所輕視的。所以凡有血氣的在神面前實在沒有什麼可以誇口。

仇敵看冒煙的燒著的東西已經沒有什麼用處了，既然已經燒焦了，索性仍在火裡算了，耶穌卻說：因為這已經差不多失去了價值，因為別人必定扔掉任它燒毀，我卻要撿起來放在手中，神的忍耐與力量還可使它恢復。

看祂怎樣處理燒焦的物件：脫掉污穢的衣服，穿上華美的衣服，並且載上祭司的冠冕，祂要救他從坑的邊緣提拔到寶座。

祭司的冠冕是指聖靈的能力使他可以事奉。我們在未進入聖殿之前，先要重新受膏，才可從事祭司的工作，為人們代禱，祝福他們，我們要做屬天的禮儀，彼此代禱，不可讓一個人失落，使人人都戴上冠冕。

親愛的，「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指的正是那些經歷火般的試煉，蒙主拯救的每一個人。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有時你被軟弱所困，撒但也控告你，叫你自慚不配稱為神的兒女，並自認自己有如火中的無用的柴。然而主卻認為你是無價

之寶，祂必不丟棄你；因著祂的恩典和憐憫，必將你從火中抽出來。

**【三章重點】**第三章記載第四個異象，預表歸回的以色列民必蒙潔淨並作祭司的國度。在這異象中，撒但與神的僕人大祭司約書亞（拉二 2；三 2）作對，耶和華責備撒但（1~2）。神使大祭司約書亞（代表以色列人）脫離罪孽，讓他穿上華服（3~5）。耶和華的使者告誡約書亞，只要守住神的命令就可以管理聖殿（6~7），並預言彌賽亞將到，藉著大衛的苗裔，神要除去猶太地的罪孽，使猶太地和平（8~10）。

鑰節：**【亞四 2】**「他問我說：“你看見了甚麼？”我說：“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臺，頂上有燈盞，燈臺上有七盞燈，每盞有七個管子。」**【亞四 6】**「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纔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默想：燈盞帶給我們一個重要的講章，你坐在旁邊問問它，怎麼敢恒常的燃著，你不怕這樣著下去，將燈芯著完了嗎？不！我不怕，因為火著在我身上，並不將我燒毀，但我只要將淚充分吸入，使我完全浸透，火只是在我身上慢慢爬，只要有淚，就能使我發光。

當我們的心有問題，看自己不能供應那樣的需求，以致向未來不能展望。其實這不是需要的，我們不會照亮世界，我們只是從聖靈接受油，然後由祂自己點燃，我們可以在漫長黑暗的時間一直穩健的燃燒，因為我們在與主相交之中，領受恩惠的供應，而能在長久的榮美。

但是最要緊的，你不要讓油止流。如果有什麼不潔之物，就會塞住窄管，我們信心的燈盞就會有問題了。所以我們總要警醒禱告，不可有任何攔阻。我們更要不住從我們大祭司君王領取更多的恩典，使我們不住蒙保守。我們實在不能為祂作什麼，而是祂為我們成就，這樣才能造就人。所以要知足地只作燈盞上的燈芯，在燈光的照耀中是完全不見的，因為光籠罩起來。我們只要每天把燒焦的頭剪去。為主捨棄一切，基督的生命才在你的肉身顯露出來。

親愛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纔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6 節）這句話對於那些承認自己軟弱無能而專一仰望神的人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對於那些自命為能的人又是何等的警告！勢力和才能是人的，靈是神的。一切屬靈的事，絕不是倚靠人的能和力成功的，也不是因著人的不能而不成功的（何十一 7，林后十二 9）。所以，你當求聖靈充滿，你的服事才會有能力。

**【四章重點】**第四章記載第五個異象，預言所羅巴伯和約書亞藉著聖靈的膏立，為主發光作見證，建殿也靠聖靈供應力

量。在這異象中，撒迦利亞看到金燈臺上有七盞燈，燈左右兩旁有橄欖樹。他問天使異象的意義（1~5節），天使解釋神指示所羅巴伯只要倚靠他就能成功建造聖殿（6~7節），並神預言所羅巴伯要建造聖殿完成，那時一開始輕視建殿事工的百姓，也將要因為聖殿的完成而歡喜（8~10節）。他再問橄欖樹與橄欖樹供油的意義，天使回答以這是兩個受膏者（11~14節）。

這異象所包含的預言是指當時的，更是指將來的。金燈台是指以色列得潔淨后，在列國中作發光的器皿。不是器皿自己能發光，乃是器皿中的油發光，這油就是「耶和華的靈」。兩棵橄欖樹（直譯為油果樹），一面是指當時的約書亞和所羅巴伯，另一面指將來穿毛衣的兩個見證人（啟十一 1~7，概指以利亞，王下二 11；瑪四 5；太十一 14；十七 11~13，與以諾，創五 24；來十一 5；猶 14）。約書亞和所羅巴伯倚靠耶和華的靈建造聖殿，恢復神的見證；兩個穿毛衣的見證人是在將來被靈充滿傳道作見證。

12月28日

讀經	第 5 章	第 6 章	第 7 章	第 8 章
中心思想	飛行書卷和量器中的婦人	四輛車	守節日禁食的問題	預言耶路撒冷的復興
主要的話	坐在量器中的是個婦人	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	豈是絲毫向我禁食嗎？	在我眼中也看為希奇嗎？

鑰節：【亞五 7】「（我見有一片圓鉛被舉起來）這坐在量器中的是個婦人。」【亞五 10】「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她們要將量器抬到哪裏去呢？』」

默想：本章第一個異像是責備干犯律法的人，他們的罪寫在飛卷的兩面，這書卷要進入偷竊與起假誓者家中除滅他們（第四節）；但是第二個異像是安慰的，因為罪惡必然除去。婦人象徵地上的罪惡，必被仍在量器之中，並有圓錐在口上，這是由另兩個婦人帶著翅膀迅速而有力地將它帶走，送到巴比倫去。巴比倫原是罪惡的根源之地，使選民受咒，所以它必須帶回去，對敬虔的猶太人，是莫大的鼓勵，神的刑罰終於來到，除去罪惡，不再記得了。

這是我們的抉擇：我們若不肯承認自己的罪，罪必侵蝕我們的生命，好似癌細胞發展，破壞我們生命；在另一方面，我們若承認，並求聖靈的恩惠，我們的罪過必可清楚，罪的權勢必然破除，在迅速與確實的救恩中，神要來向我們施予幫助，除去我們的捆綁，如在日光之下消除冰霜一般，罪還有什麼可能仍在我們裡面，罪惡的一切必然廢除，過往無論有多少錯失過犯，必定消失。外面的試探與裡面的脆弱就都除去，我們就會憎惡罪，依附良善，我們也必登上光明的階梯，走向永恆之門。向公義覺醒，不再犯罪。

親愛的，神是不能容忍罪，將來祂要徹底除淨地上一切的罪，使人永遠過平安穩妥的生活。所以，今天無論以往你有多少的錯失過犯，你是否向信實的主，承認自己的罪呢？是否靠著祂的恩典，對付罪呢？是否因著祂得勝的生命，不再犯罪呢？

【五章重點】第五章記載第六個異象（1~4節）宣告凡違背神律法的必速受審判，和第七個異象（5~11節）啟示神行公義的結果，罪惡就得受審判。在第六個異象中，撒迦利亞看到飛行書卷，他問天使異象的意義（1~2節），天使解釋這書卷是發出行在遍地上的咒詛，將執行神的公義審判（3~4節）。在第七個異象中，他看到容器與容器中的婦人，天使解釋這是罪惡的意思（5~8節）。接著他看到兩個飛行的婦人把容器與裡面的罪惡抬走，要抬到巴比倫，等廟宇齊備，就把罪惡安置在罪惡自己的地方（9~11節）。

這飛行的書卷是指神的律法和公義，其中寫滿咒詛，偷竊，起假誓等罪的刑罰，發行遍地，使犯罪之家，遭受毀滅。這預表以色列得潔淨后，一面作發光的器皿，一面作施行神的公義的器皿。量器是商業的用具，婦人是指罪惡（8節）。婦人坐在量器中，一面是指這罪惡是商業性的罪惡，如貪婪、欺詐、愛瑪門等，一面是指罪惡已滿盈（創六 13，耶五一 13），神必須執行審判，不再任憑這種罪惡繼續下去（耶五 13；撒下八 2；哈三 6~7；啟十七 1~6；十八 3，11~20）。「圓鉛扔在量器的口上」，是指神不再任憑這種商業性的罪惡繼續下去。這異象中的審判可能是專對猶太人的，因為從被擄歸回后，他們固然把偶像除掉，可是從巴比倫學會了作買賣（啟十九），從此貪得無厭。到了指定的時候，神要審判這種商業性的罪惡，它的結局就是像大巴比倫（即示拿地）那樣「傾倒。」

鑰節：【亞六 12~13】「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

默想：有三個人從巴比倫來，在那裡還有許多猶太人，甚至在以斯拉與尼希米領導之下歸回，他們帶了禮物獻給重建的聖殿，他們的名字所含有的意義是「剛強」、「良善」與「知識」。他們且以金銀製成的冠冕，放在約書亞的頭上，是有雙重的身份，祭司與君王，二者都是指彌賽亞而言的，因為彌賽亞集兩者身份與一身，要招聚以色列人回來；在以色列還沒有先例，是一人有這兩種身份。但是主降世的時間漸進，而有這樣的預言，祂降世後所顯露的性格是那麼華麗與榮耀！在祂的教會中祂是祭司也是君王，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是集合這兩種職分。祂是苗裔，因為祂來自大衛家的根源，使枝條蔓延，在永生的汁漿培養下滋長的，以致開花結果。祂從原地生長，在伯利恒大衛的城，是大衛系譜中至小的。

祂是建造者，聖殿以祂十字架上的血奠定了根基，從祂百姓的心中鑿出石頭，監督建造的計畫，祂是建築師。歷代有一塊塊磚石堆積起來，最後的房頂石要在祂再來時才要放。這聖殿快要完成了，我們有否盡力，使聖殿逐漸建成呢？

親愛的，基督有祭司和君王的雙重身份，乃是要建造耶和華的殿，而你也被揀選，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但有否盡力，與基督一同建造耶和華的殿（教會）呢？

**【六章重點】**第六章記載第八個異象，預表神要審判列國，如此祂的忿怒才能止息（1~8節），和大祭司的加冕（9~15節）。在第八個異象中，撒迦利亞看到四輛車由兩座銅山之間出來，各套著不同顏色的馬（1~3節）。他問天使異象的意義，天使回答這是神的四批使者，往四方去巡行（4~8節）。在八異象末了，是神吩咐撒迦利亞為大祭司約書亞戴上冠冕，預表彌賽亞身兼祭司與君王二職，籌定和平、建立國度，而祭司的冠冕要放在聖殿當紀念，並且連遠方的人都要來建造聖殿（9~15節）。

四輛馬車乃指天的四風（英譯為靈），是從普天下的主面前出來，也就是啟示錄七章一至三節的四風，專為審判列邦的罪惡的。

**鑰節：【亞七 5】**「你要宣告國內的眾民和祭司，說：『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嗎？』」

默想：伯特利的人們向祭司問這個問題，由先知來答覆。在五月的禁食是紀念耶路撒冷淪陷，七月紀念基大利被謀殺，最後在猶太獨立運動時遭受打擊。問題是復國的猶太人是否應該繼續這些禁食的事；在國家復興的新氣象中，是否應該遺忘以前的情況？這是有關遵守外表禮儀的問題。先知對答說，人為的宗教禮儀在遵守上很多麻煩，但是道德的事應同時注意，除去罪惡，這是老先知們所提出的警戒，主題曾多次強調的。

神所要求的信仰，並不包括外在的禮儀，而是內在的靈性。祂要求真正的審判，顯示恩慈，捨棄罪行，這對未得救的人是無法應付的。

但是這一般的問題，我們不必紀念赦罪前的恐懼，神若赦免我們，我們也無需再想到刑罰的事。祂赦免與復興我們，我們不再記得過往的苦楚。我們應脫去麻衣，穿上過節的吉服，這是最重要的功課，可惜我們常在過去的墳墓邊，每個月都有日子可以追念失落的事物。「不看背後」該是我們信徒的口號。

親愛的，神不看重虛偽的屬靈外表，祂所看重的是真實的屬靈敬拜。儘管他們有守禁食的形式，卻無真正的悔改，也

並沒有想到神，這是神所憎惡的。你的讀經、禱告、聚會是習慣，還是出於靈裏渴慕呢？你每天是否真正的來到祂面前，親近祂，並蒙祂喜悅，也使祂心滿意足呢？

【七章重點】第七章有關禁食悲哀的問題，發生在撒迦利亞從神那裏領受八個異象的兩年之後。在大利烏王第四年（主前 518 年）基斯流月（巴比倫月曆名稱，相等于現代的十二月）初四日，歸回的人中有人問及是否仍需在五月實行哭泣齋戒（1~3 節）。神沒有直接答覆這個問題，反而藉撒迦利亞指出他們的生活是為己而非為神（4~7 節）。神以前告訴以色列人要按公義審判，要慈愛憐憫，不可欺壓謀害（8~10 節）。但他們卻不聽神的話，仍行欺壓和奸惡的事，故此神把他們分散到列國，土地荒涼（11~14 節）。

以色列人在被擄期中自己立了一些節日，例如：十月間的齋戒，為耶路撒冷第一次被囚而志哀；四月間的齋戒，為耶路撒冷城被攻破而志哀；五月間的齋戒，為耶路撒冷城被焚毀而志哀；七月間的齋戒，為基大利被刺而志哀（讀王下二四~二五）。這些節日是人的發明和遺傳，沒有神的話和律法的根據。起初實行的時候，可能還有相當的誠意，後來成了一套虛妄儀式。他們現在來問，究竟這些齋戒節日是否應當繼續。神藉著撒迦利亞給他們的信息，包括五方面：(1)他們所有的哭泣、齋戒、節日都成了一种宗教的儀式，神根本沒有指示他們這麼作。他們應當聽從神藉著已往的先知所傳的話（亞七 4~7，太十五 8）。(2)被擄后七十年來，神不聽他們禱告的原因（亞七 8~14，賽一 14~17）。(3)可是到了一個指定的時候，神要祝福并記念祂的選民。這指定的時候就是千年國度（亞八 1~8）。(4)勸告他們要聽從「現在」的先知—哈該、撒迦利亞—的話，剛強起來，并要施行公義，那么，那些哭泣、禁食、志哀的節日，就都要變為猶大家歡喜快樂的日子和節期（八 9~19）。(5)同時也使他們確知，耶路撒冷到了將來指定的時候，要成為地上尋求神、敬拜神的中心（八 20~23）。

鑰節：【亞八 6】「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到那日，這事在餘剩的民眼中看為希奇，在我眼中也看為希奇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默想：希奇！希奇！這是最好的形容詞，多年忍耐的播種，現在可以有收成。報章突然披露新的發現，使我們在某些事上有所革新。

有時嶄新的事可以公佈，白銀可變為黃金，又可拭目以待，北極可以讓人到達。人們好似小孩子到玩具店去，在科學館、博物館中真是大開眼界，張口驚異不已。

但是在神都不足為奇，祂的心思奇妙，我們嚴加以發現其中的奧秘。我們在嬰孩的階段，甚至都新奇。我們好似幼童在

通話世界中，神帶著我們逐一參觀，許多驚人的製造真是美不勝數，我們會繼續地說：多麼奇妙！其實還有更奇妙的事：叛逆者得救，浪子回頭，在黑暗的成為光明之子；撒旦被逐出之後，就有強者入來；內心潔淨後，必成為聖潔之神的殿。要述說自然界的美事。在伯特利的星辰前，所有的一切都失色了；在各各他的落日與復興清晨的陽光中更無光彩。我們要看見更大的事，在無窮的時代中心更可看見奇事。

親愛的，當神親自引領餘剩的民，從被擄之地返回耶路撒冷，他們眼中看為「希奇希奇」（yippale，意「困難」，如創十八 14，耶卅二 17、23），但在神在神沒有難成的事。當你遇到絕望的處境或似乎不可能完成的工作時，要記住，祂是全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何等希奇！祂能使咒詛變成為祝福（13 節），使所有悲哀的日子都變成為歡欣的節期（19 節）。

【八章重點】第八章預言神必再復興耶路撒冷，將祂的百姓救回，好重建聖殿，並以祝福代替咒詛，那時列國的民都要到此來尋求耶和華的恩。首先，撒迦利亞宣告了耶路撒冷的復興的應許，其中包括了：（1）耶和華為耶路撒冷火熱，要回到耶路撒冷之中，並要刑罰選民的仇敵（1~3 節）和（2）神要親自引領選民回歸，並且祂要做以色列人的神（4~8 節）。接著，他積極的鼓勵選民「不用怕，要堅強」（9 下、13 下節）的建造聖殿，並且要求他們照公平、誠實行善，而神定將所有咒詛變成為祝福（9~17 節）。那時禁食的日子要變成歡喜快樂的日子，各國各族的人都要來尋求耶和華（19~23 節）

12 月 29 日

讀經	第 9 章	第 10 章	第 11 章	第 12 章
中心思想	王首次降臨之境況	彌賽亞所賜的福	牧人的被棄	以色列被圍與被救
主要的話	你的王來到你這裡	我要堅固..拯救..領他們歸回	折斷那稱為榮美的杖	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

鑰節：【亞九 9】「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他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九 11】「錫安哪！我因與你立約的血，將你中間被擄而囚的人，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

默想：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好似囚犯，像古時的約瑟在獄中、深坑中將水抽出，泥地一片，耶利米也曾被囚在這樣地方幾

乎窒息而亡。但是他們在囚禁中並不失望，仍懷有希望。七十年快要過去，被擄的目的快要達成。神早與列祖立約，以血為憑，因此他們必從深坑中出來。

許多囚犯都會讀過這些話。有的受環境所困，有的被強者所壓迫，也有的已在生命的盡頭，但是我們若將這些事與神子相連，就有大喜的信息！神必紀念祂的約。你可能忘記，也完全不值得祂繼續施恩。你自作自受，要承受罪的後果，自找苦吃。但是你不可忘記神以祂愛子的血，立成永遠的約，在你失望的深處，可背誦詩人的話：當紀念這約，祂曾使主耶穌這好牧人從死裡復活，也必救你脫離深坑，與祂一同坐著作王，與眾王子在一起。祂一定要管教但必定救贖，所以你雖被囚，要有盼望，要放心！依據這約，神從長廊走過來，將獄門打開。

親愛的，主耶穌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參太 21:1-11）一事早在五百多年前先知就預言了主。主耶穌來到世上，使預言應驗，照樣祂再來的預言也一定會應驗。主第一次的來是像和平之君一樣，騎著驢駒而來，但第祂二次來的時候，則是以審判君一樣，帶著威嚴公義而來。主必再來！但你是否時刻作好準備，等候祂再來呢？

**【九章重點】**在第九章之前，撒迦利亞使用「耶和華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但第九章開始，他則使用「耶和華的默示（the burden of the word of the Lord）」。「默示（massa）」原文之意：「重擔」，是一種「訓諭」，即更嚴肅的宣告。它含有「高聲呼喊」之意。第九章至第十四章的默示是說到彌賽亞的預言，分成二大主題：九至十一章是關乎彌賽亞第一次的來臨和被棄，十二至十四章是論到彌賽亞榮耀的再來和國度。在彌賽亞第一次來臨之臨前，本章 1~8 節說出耶和華對外邦的刑罰與選民的保障。9~10 節是描述耶路撒冷城歌唱歡樂，大聲高呼，因為王的來臨。這位君王有三方面的特點：（1）執行公義；（2）施行拯救；（3）謙和地騎著驢駒子來到。11~17 節應許被擄被囚的人得自由；神為選民爭戰獲勝，選民得蒙拯救。

**鑰節：【亞十 6】**「我要堅固猶大家，拯救約瑟家，要領他們歸回。我要憐恤他們，他們必像未曾棄絕的一樣。都因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我必應允他們的禱告。」

默想：神區別所謂牧者的首領與群羊的百姓；祂為群羊的緣故要護衛他們，救主他們脫離首領的轄制。猶大與以色列特別提說，是要說明他們必從巴比倫救出來，完全復興，不僅猶大，也包括以色列與其他支派在內。復興還在將來，但是當復興來到，猶大家與約瑟家必定興盛，像未曾棄絕的一樣。

你是否曾經從神的手被棄絕？不是指救恩，而是指事奉方面。你總要除掉罪，你要求秋雨——聖靈的恩沛，除掉你所隨從的假理想，以色列的假神。祂必帶你回來。

你的罪不在被紀念，分開的深淵已經架起橋來，已往蝗蟲所吃盡的現在再得恢復。讓死人埋葬他們的過去。生命的運河重新湧流，充滿著美妙的音樂，以前乾涸過，現在卻暢流起來，必像未曾棄絕的一樣。你既從污穢中出來，不再被擄去，神不僅赦免、也除去過去的失敗與罪惡，祂信任我們，好像我們從來沒有使祂失望過，祂對待浪子，好似浪子從來沒有走錯過一樣。

親愛的，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求秋雨，神就為眾人降下甘霖（1 節）；他們祈求，神就領他們歸回，像未曾棄絕的一樣（6 節）。神垂聽他們的禱告，沒有別的原因，只因為祂是他們的神。神也樂意賜給你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學習以禱告向祂支取吧！

【十章重點】第十章是承接第九章 17 節所描述到神應許的恩慈。在本章中，神應許：（1）求雨神就為眾人降下甘霖（1~2 節）；（2）眷顧猶大家，讓他們穩固得勝（3~5 節）；（3）必蒙憐恤，且得以歸回本地（6）；（4）剛強喜樂（7 節）；（5）招聚他們，使人數增加（8 節）；（6）領他們由列國中歸回（9~10 節）；（7）依靠祂得以堅固（11~12 節）。

鑰節：【亞十一 7】「於是我牧養這將宰的群羊，就是群中最困苦的山羊。我拿著兩根杖，一根稱為榮美，一根我稱為聯索。這樣，我牧養了群羊。」【亞十一 10】「我折斷那稱為榮美的杖，表明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

默想：先知的執事在窮苦人中間，他們聽從他的話（十一節），承認他的話是出於耶和華。從牧者的立場看，他們是最好的羊群。

有一天，先知在他們這些前輩人中出現，手持著兩根杖：一根成為榮美，因為代表神所愛的百姓可能的美善。另一根成為聯索，指整個民族聯合起來，成為一體。這兩根杖完全折斷了，表明神揀選別的百姓來宣揚祂的美名，而且以色列的合一也必廢除了。當祂的聽眾知道這樣的宣告，他們心中的反應立即承認他牧者的關懷，但是代價只有奴僕的身價（參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三十二節）。這麼多使先知痛心，因為他的眼淚與話語只換來這些！

這也說明主的心腸，祂渴望教會的榮美與合一。但是祂深深地失望了。祂只有折斷那兩根杖。祂所得著的回應，沒有感恩（馬太二十六章十五節），祂最後講道時表露出來，以後祂不是還被出賣嗎？這情形時常這樣。你怎麼可以失去祂期望于你的榮美與合一呢？你怎麼可以輕忽事奉呢？你怎麼可以像法利賽人將血汗丟在窯戶的田裡（馬太福音二十七章六、七、十節）？你要悔改，恐怕好牧人會用更厲害的辦法使你受火的試驗呢。

親愛的，撒迦利亞提到他手中拿著兩根杖，其中一根稱為「榮美」（按原意應作「恩慈」），表明祂來是帶著恩典而為著牧養群羊的；另一根稱為聯索，是用來幫助和聚集群羊，使他們不再分裂（結三七 15~22）。主耶穌是大牧人，祂看顧喪亡的，尋找失喪的，醫治受傷的；在教會中，祂用慈繩愛索將弟兄姊妹與祂聯結在一起。你是否也是忠心的好牧人，牧養分散在各地的主的羊群呢？

【十一章重點】第十一章與第十章成一強烈的對比。第十章主要是論到選民蒙神恩慈的結果，十一章卻是責備選民，棄絕祂像羊棄絕牧人一樣，所以神向他們發怒，任他們遭難，讓他們落入愚昧無用的牧人手中。本章 1~3 節預言神審判臨到巴勒斯坦地的情形。4~17 節主題是選民因棄絕真牧人而帶來的審判，可分為三小段：（1）撒迦利亞手拿二杖牧養將遭毀滅的羊群，以啟示神耶和華給予最後的機會牧養百姓（4~6 節）；（2）好牧人因遭棄絕與輕忽，不久終止牧人職分，比喻神與選民的關係破裂（7~14 節）；（3）愚昧的牧者來來牧養羊群，比喻選民因抗拒神而遭罰，要受險惡的領袖管轄（15~17 節）。

鑰節：【亞十二 10】「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

默想：這些話以後果然應驗了，猶太人承認耶穌是他們的兄弟。這一天早晚必會來到。在約瑟的王宮裡，他向兄弟們表明自己，與他們相認；他們看著他，就是仍他在坑中，看他哭號，現在完全公開了。先知說，當仇敵來圍困耶路撒冷，他們在危險中有主來幫助，他們無法相信這位耶穌是耶和華，但他們必須承認（啟示錄一章七節）。

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他們的地方在早晨必有極大的痛哭。那是他們在得救之後（七節），他們得著力量；在他們敵人毀滅之後，痛苦的門沿開，哀哭的眼淚流出來，他們必仰望他們所紮的，因而痛哭，這是真正悔罪的悲哀。這好似那婦人得到赦免之後，她太愛主，就用眼淚洗主的腳。

如果你還沒有為罪而憂傷，你不必自責，你必須經歷更深的主愛。你越認識祂，多仰望祂的心被紮的傷痕，你才會真正的悲哀，求主傾下這樣的思想，使我有破碎的心。十字架耶穌的形體會引發我們，擊破我們驕傲的心。

親愛的，在今日的鑰節中，「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是神對人最大的恩賜。人的悔改必須先有聖靈的工作，人才會「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今天，你有沒有感受到聖靈在你心中的工作呢？請記得，「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藉著聖靈，向主禱告吧！

【十二章重點】第十二章主題是耶路撒冷遭圍攻獲救及百姓仰望被扎者。1~9節，「我必使」出現了多次（2~3、4、6等），表明了一個事實——神定意要拯救耶路撒冷，滅絕以色列的仇敵。在耶路撒冷被圍的時候，耶和華發出拯救的保證：(1)叫敵昏醉，神使合攻的列國成為「皆醉的杯」（2節）；(2)叫敵受傷，那時耶路撒冷如同極大的磐石，凡觸之皆受重傷（3節）；(3)叫敵人騎馬的顛狂，一切馬匹眼瞎（4節）；(4)使他們承認，真正的能力出於萬軍之耶和華；(5)叫民如烈火，燒滅仇敵（6節）；必保護聖戰中的軟弱者，使聖城之居民由弱變強（7~9節）；(7)叫敵滅絕（9節）。本段中，10~14節說到他們蒙拯救的先決條件：(1)聖靈的澆灌；(2)仰望被扎者；(3)全國哀痛的悔改。

12月30日

讀經	第 13 章	第 14 章
中心思想	牧人被擊打	神國的建立
主要的話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	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

鑰節：【亞十三 7】「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

默想：這些話在應用上有些不確定的解釋。在我們的王受死的前夕，祂說人們對祂的行動。祂不是牧人嗎？那些同伴是祂一小群的羊嗎？（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一節）這些都應驗在祂身上。

祂確是牧人，忠於父神的囑託，勤於職守。特別的重點在代名詞「我的」，神交給子照管那些人，以致沒有一個失落，在末日要將他們興起，從死裡復活。

但是祂還不僅是牧人，更是神的同伴，從永世就在父神的懷抱之中。然而祂並以自己與神為同等的，雖然祂的意識十分確定。這原是祂本來的權利，在神極深的奧秘與計畫之中，祂都有分與創造安排與救贖的事上。祂是神的同伴。全能者說：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但是我的心哪，你該站住思想，祂有這一切，卻成為人，成為「我的同伴」，是神與人中間的中保。

神公義的刀劍！子從伊甸園的罪惡發生，這似乎沒有發揮它的功能。一直到時候滿足，子來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祂為我們成為罪，擔當我們的過犯。祂好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現在神公義的刀劍已經出鞘了。

親愛的，主不僅是好「牧人」（約十 11），甘心接受十字架的死，為你捨命；也是神的「同伴」，完成了救贖的工作；更要成為你的好「同伴」（約十五 15），在凡事上體諒你，同情你，幫助你。但你是否愛祂、跟隨祂呢？是否與祂同心、同工、同行呢？

【十三章重點】第十三章承接十二章的應許，指出神的子民要被神煉淨。這章說明了在「那日」將要成就的事；可分為三方面：（1）神要為耶路撒冷的居民洗除罪惡的泉源（1節）；（2）神要除滅偶像與假先知（2~6節）；（3）耶和華的牧人被擊打後，三分之二的羊群被剪除，餘下被熬煉（7~9節）。

鑰節：【亞十四 9】「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十四 20】「當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句話。耶和華殿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

默想：這是先知所盼望的日子。神的知識與愛必在遍地傳開。那表達的方法有意義又美麗。馬在猶太的律法中是被禁止的，因為馬所代表的是驕傲與戰爭，但是當馬被獻在神面前，牠的妝飾上都刻上這句話，使原是在祭司的胸牌上，在聖殿中最普通的用具，都成為聖潔的器皿。

「那日」該是我們每日的經驗；歸耶和華為聖，該是我們最普通最尋常的經驗。我們的心胸應有這樣聖潔的情緒與心願，在主日、在神的家中，但在平時，我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作。

在我們生活中有許多的鈴鐺，鈴叫醒我們起床，呼喚我們用膳工作，在學校或工廠，以及叫喚別人，探望人，請醫生。我們要注意這些，無論在那裡，都好似聖殿中的祭司，看守一切。我們看每個機會好似聖碗，在神面前獻祭，我們只有完全獻給神，將整個生命都放在神計畫之中，我們也該好好守祭司的職分，記得我們是聖潔的國民，有君尊的祭司身份。

親愛的，「歸耶和華為聖」（亞十四 20；出廿八 36；卅九 30）在聖經上用特大的字體排版，它原是刻在精金的牌上，繫在大祭司的冠冕上的。在今日的鑰節中提到，連馬的鈴鐺都被分別為聖了。其實只要你讓主管理，任何的人、事、物都能「歸耶和華為聖」。你是否確在每一件事上都「歸耶和華為聖」呢？

【十四章重點】第十四章主題是彌賽亞的再臨，描述在「耶和華的日子」將發生的事情：（1）爭戰的日子，萬國必與耶路撒冷爭戰，耶路撒冷將被毀（1~2）；（2）神降臨的日子，祂親自出去與各國爭戰（3），而祂的顯現，帶來了地理環境與自然界的大變化（4~8）；（3）耶和華必作全地獨一、和平的君王的日子（9~11）；（4）仇敵被殲的日子，

耶和華必親手用災殃攻擊列國（12~15）；（5）萬民來敬拜的日子（16~19）；（6）選民都歸耶和華為聖的日子（20~21）。

## 撒迦利亞書 主要的話——要來的王

### 一 勸勉(一 1 至 6)

一 1 至 6 大利烏二年八月：你們要轉向

### 二 九重的異象(一 7 至六 8)：大利烏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異象夜

一 7 至 17 (一)四馬

一 18 至 21 (二)角與木匠

二 (三)無牆的城

三 (四)約書亞更衣加冠

四 1 至 10 (五)金燈臺

四 11 至 14 (六)二橄欖樹

五 1 至 4 (七)飛卷

五 5 至 11 (八)量器與婦人

六 1 至 8 (九)四輛車

### 三 約書亞加冕(六 9 至 15)

六 9 至 15 苗裔

### 四 禁食與節期(七至八)

七至八 禁食變為節期

### 五 王之來(九至十四)

九至十 王之來

十一至十三 王被拒絕

十四 將來的國度

### 重要主題

主題	解釋	重點
神是主宰	神是無所不知的，祂掌握著這世上發生的一切事。	儘管許多國家都為稱霸世界而爭鬥，終有一天，基

	神可以推翻和廢除世上那些不尊崇祂的統治者，祂征服邪惡，無人例外。神也拯救所有屬於祂的人。	督的國度將取代並超越現世的國家。我們的信心不應動搖，因為我們的未來在主基督裡得到保障。我們須有勇氣，將信心交給這位掌管萬物的神。
生命的意義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是忠誠與委身於神的榜樣。他們義無反顧地一心事奉神，不向那來自屬世社會的壓力低頭。	以相信、順服神作為我們生命的真正目標，是明智的做法，這樣我們無論面對任何處境，都有平安與方向。要遠離那些使我們離開神的人。我們必須忠誠於神。
信仰的堅持	但以理在敵擋神的巴比倫服務了七十年，卻沒有影響他對神的信仰。他真誠、恆切地禱告，對能榮耀自己的政治權力毫無興趣。	為了實現生命的目的，你需要常駐的力量。不要讓你的基督徒品質被玷污，要恆切禱告、堅定自潔。無論神帶領你到何處，都樂意事奉祂。
神的信實	但以理的一生讓我們看見神的信實。神將但以理從牢獄、獅子坑和他的仇敵中解救出來。神關懷並耐心對待祂的子民。	我們可以相信，在人生的磨難中，神總是與我們同在的，因為這是神的應許。正是由於神的信實，我們應該忠於祂。

## 撒迦利亞書背景註釋

### — 1~6

#### 悔改的呼召

— 1 年代小註 撒迦利亞將他的神諭日期交代得很精確，一如與他同時代的哈該。他的事工始於主前五二〇年十一月、二月，與哈該有一個月重疊期。

— 1 易多 提到自己的族譜，若是列出好幾個名字，最後一個通常是最重要的。尼希米記十二 4 提到一位易多，是主前五三八年第一批與所羅巴伯歸回的祭司。如果這裡的易多是同一個人，那麼撒迦利亞就是出身於顯赫的祭司世家。

### — 7~17

#### 第一異象：番石榴谷

— 7 年代小註 該異象出現於第一則神諭後的幾個月，日期定於主前五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由於這一輪異象之後才出現第二個日期，我們應當以此作為異象的架構，焦點集中於聖殿的重建。所以說，異象就在新年——古時候建造或是修補聖殿的動工日——前一個禮拜發生，絕非偶然。再者，有些學者主張大利烏王於主前五一九年長驅直入埃及，確保埃及依然對其效忠，而猶大人民擔心的就是這些軍備，因為他們不確定會受到什麼要求與待遇。

— 9 天使引領的異象 天使不僅傳達神的信息，也解釋信息，並且回答有關信息的問題。因此，我們在但以理書八 16 看到，加百列有解說異象的能力。從古代多神主義的脈絡而言，神明的使者通常就是階級較低的神明。在美索不達米亞，有努斯卡與卡卡作為神明的使者，希臘神話則有赫米斯發揮相同的功能。巴比倫末代君主拿波尼度在夢中看到一名年輕人顯現，解釋他所看見的天上兆頭。

— 10 受差前往遍地 波斯以馬騎信差知名。這些人每天在帝國境內來往奔波，維繫著古代世界最有效的聯絡網脈。蕃石榴樹則點出宮廷花園的景象。波斯國王喜歡在朝廷旁種滿綠樹，在那裡接見

## 撒迦利亞的異象

異象	參考經文	重點
見乘馬者向上帝秉報，那欺壓猶大的列國以安逸、罪惡度日。	— 7~17	以色列人疑惑「為何上帝不懲罰惡人？」邪惡之邦或許能強盛一時，但絕不能長久，上帝必使列邦該得的刑罰臨到。
見打散猶大、以色列的四角，又見四匠人來打掉他們的角。	— 18~21	上帝所應許必然成就。待邪惡強權被上帝使用來管教祂的百姓後，上帝便要追討他們的罪。
見一人拿準繩量耶路撒冷，這城將來必有多人居住，上帝要成為它四圍的火城。	二 1~13	上帝在將來的國度中要復興聖城耶路撒冷，上帝守約、保護祂的百姓。
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面前，脫去污穢的衣服，換上潔淨的衣服，上帝責備撒但對他的控告。	三 1~10	約書亞大祭司的身份象徵我們如何脫去罪惡的穢衣，穿上主公義的外袍。(弗四 24；約壹—9)
見一金燈台因有金油不斷供應而燈火不滅，這異象提醒百姓只有靠上帝的靈方能成事，非靠勢力、非靠才能。	四 1~14	上帝的靈無法測度，人雖勞苦仍不能成就什麼，上帝的工作非人力所能及。
見一飛行的書卷，代表上帝的咒詛。	五 1~4	上帝將以祂的靈與祂的話審判每一個人。在此強調個人性的罪，而非全國性的過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罪行負責，毫無藉口可言。上帝的咒詛是「毀滅」的象徵；所有的罪都必經過審判且全然滅絕。
見一婦人坐在量器中，她代表列國的罪惡，天使將量器蓋上，送到巴比倫。	五 5~11	前一個異象顯明個人的罪必受審判；這次的異象是社會中的罪被挪除。罪要先徹底掃除，國家與個人才能得以潔淨。
見四匹馬、四輛車，這些馬代表上帝對普世的審判，一匹往猶大仇敵來犯的方向奔騰，其餘的在遍地走來走去，隨時準備依上帝的命令施行審判。	六 1~8	審判必要臨到逼迫上帝百姓的人——按主時刻、聽憑生命。

訪客或是問政。

一 **11 波斯의和平** 正如皇家傳訊兵向層峰報告一切平安無事，傳訊的天使也向他們的主宰報告。大利烏如今穩坐王位，平息了紛擾不已的叛亂，對帝國是件好事，對猶太人則是惡耗。他們原先以為波斯帝國即將垮台，如此重建大衛王朝有望，因而雀躍萬分；現在都幻滅了。再者，如果大利烏王借境猶大前往埃及（參一 7 註釋），騎馬的使者可以向猶太人擔保，波斯大軍過境不會招惹麻煩。

一 **16 重建的狀況** 以斯拉記第三章記載了主前五二〇年以前的聖殿施工進度。祭壇當然已經立在地基，開始運用，但是以斯拉記三 10 的奠基日期並不十分明確（參：拉三 8 註釋\cf0）。重新奠基也不無可能。

一 **18~21**

### 第二異象：角與工匠

一 **18 四角** 美索不達米亞的國王或神祇戴的頭冠，常有突出的角，或是浮雕。有時，角會一重重疊起來。亞述巴尼帕的皇宮裡的人首飛獅，椎形頭冠上就浮刻了三對疊起來的角。至於四有什麼意義，則難以確定。有人認為代表四個帝國的起落（參：但七 17 註釋），或是指地的四極，那是敵人出沒之處（參：結七 2 註釋）。從建造聖殿的脈絡來看，更令人信服的看法是，角的象徵意義源自祭壇的四角。以色列人回歸不久，即已立好祭壇（參一 16 註釋），但是因為聖殿重建而必須挪開。

一 **20~21 工匠** 主前第六世紀末，在巴比倫的神殿裡有很多種人員，其中有一群人被稱為「烏瑪努」（*ummanu*，「工匠」）。其中包括擅長不同技藝的人（有些人以木頭、金屬、皮革、金子、布料、石頭、寶石為素材，也有專門漂洗衣服的）。同樣的名稱也用在那些據稱天賦異稟的王室參謀。這種人也被視作能寫出曠世巨著的賢人。簡言之，這個稱謂涵蓋了宮廷與神殿中的不

少專才。巴比倫的《埃拉史詩》清楚說到，是 *emmanu* 擔任雕刻神像的重責。此處使用的希伯來字也指不同手藝的人，包括繪圖或是在聖殿裡服務的人，但似乎並沒有擴延到賢士或王室參謀。在迦南眾神中，科撒瓦哈西斯是重要的工藝之神。他製作眾神的武器，巴力的居處也是他蓋的。在埃及眾神中，孟斐斯的蒲他是工藝神，是創作神，也是藝術家的祖師爺。如果拆祭壇的是這些人（見前一節註釋），他們就是在神殿裡負責敬神禮儀的人。

二 **1~13**

### 第三異象：準繩

二 **2 測量耶路撒冷** 聖殿的位置與方位相當重要（參：出二十六 1~36 註釋），這也見於美索不達米亞有關神殿的神話與歷史記載。《埃努瑪埃利什》記道，當瑪爾杜克準備建造自己的環宇神殿，他測量了奠基所在地阿普蘇。自蘇美時代起，直到亞述與巴比倫時代，擁有測量工具是重建聖殿的天意記號。領導人藉著這些工具得到神的指示。此外，測量工具也用來決定先前聖殿根基的準確位置。

二 **5 其中的榮耀** 早在蘇美人的文學中，就有神明在一座城，代表該城受保護的看法。例如，在《亞甲德的咒詛》（*Curse of Agade*），眾神離開城市，使該城經受不起敵人的攻擊。

二 **6 北地** 特別是在耶利米書，北方是敵人來襲的方向（參：耶一 14~15 註釋），而巴比倫是來自北方的敵人愈加明顯。雖然巴比倫位於耶路撒冷以東，所有交通流量集於敘利亞沙漠的一個弧形區。因此巴比倫從北方進入猶大，以色列人也從北方前往巴比倫。撒迦利亞現在催促他們逃離被擄之地。

二 **6 四風** 按照美索不達米亞思想，間或也會有七風，但四風才是常見的表達。四這個數字，就與今天風吹來的方向所定的方位點相關。

三 **1~10**

## 約書亞的衣袍

**三 1 撒但** 此處與約伯記，「撒但」一詞都加了定冠詞，所以很明顯不能當作個別的名字。該希伯來字用來描述仇敵，可以指凡人或靈界。甚至耶和華的使者也發揮這項作用（民二十二 22）。直到兩約時期（特別是主前第二世紀），撒但才清楚具備個體名稱的作用。此處與約書亞敵對的，很可能就是日後稱為撒但的魔鬼，但是不能十分肯定。那些敵對者，最常發揮的角色就是質疑神的作風與決策。

**三 3 約書亞** 是被擄歸回初期的大祭司。祖父西萊雅在耶路撒冷陷落於巴比倫時，被尼布甲尼撒處決（王下二十五 18~21；請注意，以斯拉也來自西萊雅家族，參：拉七 1）。猶大王位繼承人所羅巴伯作省長，但是因為猶大仍受波斯掌控，因此他的權力有其限制（免得逾越波斯王權）。因此以色列的統治權分別歸屬於省長與大祭司，給了後者顯要的地位。我們對約書亞所知不多，只知道他是率領建造聖殿的領袖之一，當時的經外作品並沒有提及他。

**三 4 站在面前的** 控訴人以及站在被告席的景象是天上的法庭。這種觀念在以色列與古代近東世界由來已久。在古代近東，所有的重大決定都是天上的議會所決定的。眾神互相諮詢，交換意見與資訊。我們所熟悉的天上寶座周圍環繞著議會成員，也見於烏加列文獻（最突出的是《凱雷特史詩》），不過這個迦南天庭由眾神組成。同樣的例子也見於主前第十世紀在比布羅斯國王葉希米珥克的建築物銘文，或是阿齊塔瓦達王的卡拉特珀石碑。在亞喀得文的《埃努瑪埃利什》，是眾神集會推崇瑪爾杜克為他們的首領。集會有五十名神祇，有七名位是核心成員。以色列人的信仰則以天使——神的眾子或天軍——取代了異教的眾神。

**三 5 衣袍** 此處沒有提到祭司的特別配備：沒有以弗得，沒有胸牌，甚至沒有細麻衣，只有一頂頭巾（和合本：「冠冕」）；由此可見，重點不在於約書亞的祭司地位。有一片亞述巴尼帕的浮雕

（主前七世紀），國王戴著特殊的頭巾，頂著一個籃子，裡面裝有奠基磚頭。因此，我們也可以認為約書亞於此準備擔起重建聖殿的角色。

**三 8 苗裔** 多數學者認為「苗裔」是一專用語，指的是一個有規模的王朝的法定繼承人。就以色列來說，是重振王室的大衛家族的王。相似的用法也見於在塞浦路斯發現的非利士許願銘文，紀念默珥卡特神，時值主前三世紀初期。文中提到埃及多利買王朝的法定「苗裔」。昆蘭死海古卷使用這個字，但是沒有彌賽亞的含義，不過該字的王權含義出現於烏加列與亞述文獻。例如：提革拉毘列色三世被形容為苗芽，或是巴提爾城（亦即亞述神），給他的百姓成就公義。

**三 9 石頭上的七眼** 一般認為七隻「眼」是七個寶石琢面。問題是古代的寶石只有造形，並沒有琢面。從文意脈絡來看，將這塊石頭視為聖殿的新奠基石更為貼切（參四 7 註釋）。在美索不達米亞地區，以寶石刻成眼狀，上面刻著供奉人的名字，串成鍊子，獻給神殿。亞述與巴比倫國王把寶石放在神殿的地基裡。拿布波拉撒提到自己把金銀與奇珍異寶撒在地基上。奠基石有時包以珍貴的金屬，以便將寶石鑲嵌其上。如果撒迦利亞指的是這種作法，七「眼」就是鑲在石頭上，而非刻在上面。

## 四 1~14

### 燈台與橄欖樹

**四 1 天使引領的異象** 參一章 9 節註釋。

**四 2 燈的描繪** 這台用純金打造的燈，有一個燈座，支撐著一個大的碗狀容器，沿著容器有七盞燈，是小型的碗狀容器，用來放油。這種碗狀燈在聖經時代非常普遍，但是不同時代有不同風貌。一般來說，容器邊上有一凹處，可以把燈芯放進去，芯頭浸在油裡，可以燒起來。每一盞燈各自又有七個凹處，一如考古出土的一些燈的樣式。如此，一盞大燈可以有四十七個燈苗。大型碗狀容器

想當然盛著油，供應七盞較小的燈。出土文物並沒有像此處描述一樣複雜的燈。另一種有考古證據佐證的樣子，是所謂的 kernoï 容器，不過七盞小燈不是座落在碗狀容器，而是在一道圓環上。用 kernoï 當作燈使用，見於波斯時期的巴勒斯坦。

**四 3 燈的背景** 學者基珥曾提到，主前第八至七世紀的封印上刻的圖像，經常以簡潔的筆法描繪神祇。通常用天體來代表神，最普遍的是上弦月。由於其形狀與發光這兩個因素，可以對照這裡的燈台異象。此外，兩側有下拜的人，這個有時以樹木代表，通常是柏樹類。如賀賓 (B. Halpern) 所主張，燈台的異象可能就是銘刻在奠基石上的內容。這種說法的好處在於把三章 9 節石頭上的七眼，與四章 10 節燈台上的七眼連在一起，因為燈台與石頭其實是一樣的。

**四 6 所羅巴伯** 是大衛王位的繼承人 (約雅敬的孫子；參：王下二十四章註釋)，在波斯王大利烏一世之下擔任猶大省長。周遭的人對他寄以厚望，把他當成民族救星。當然有些人指望他能建立應許的國度，帶領人民脫離波斯的奴役。所羅巴伯的職責雖屬凡俗，但是以斯拉書卻將他與祭司約書亞相提並論，許為重建耶路撒冷聖殿的幕後主力。得波斯王授權治理，所羅巴伯的責任是保障法律與安定，而且徵收稅金。他固然是大衛繼承人裡最後一位作省長，考古學家發現一枚示羅密的印章 (在代上三 19 為所羅巴伯女兒)，上面稱她為艾拿坦的妻子或手下。一般認為是艾拿坦繼任所羅巴伯為省長。

**四 7 石頭** 很可能是指奠基石，因為無論是新建或重建聖殿，這塊石頭皆饒有意義。近東詳細記載建殿的一個例子是蘇美國王古德於主前二千年為寧吉爾蘇女神建造神殿。從為著第一塊石頭舉行的祭禮，可以看出對建殿過程的重要。在新亞述帝國文獻裡，以撒哈頓親自從殿址將舊的奠基石取出來，好讓重建工程開始。此處提到平地，可見撒迦利亞正從聖殿舊址將基石取出來，表示重建工程

可以開始了。

**四 9 所羅巴伯完成建殿** 在《亞達德古皮自傳》(Autobiography of Adad-Guppi)，拿波尼度王 (僅比撒迦利亞早幾十年) 的母親亞達德古皮作夢得指示，她的兒子將要在哈蘭為辛神建造神殿。拿波尼度將會完成建殿工作，重振哈蘭與其守護神的昔日光輝。

**四 10 線錠** 該字的希伯來文只作「錫石」。古時重建神殿，把舊的奠基石挪開的人，手上通常帶著錫鐮 (參以上四 7 註釋)。地基的紀念文有時也刻在錫版上。

**四 10 耶和華的七眼** 耶和華的七「眼」以燈台作代表。若是我們在以上主張三章 9 節與四章 3 節相關的看法正確，那麼這七眼與三章 9 節的一樣，是刻在奠基石上，也是燈台圖案的一部分。

**四 12 金嘴** 四章 3 節註釋描述的封印，上弦月有時也掛著考古學者基珥稱之為「穗子」的圖案。在本節的異象，那些「穗子」成了管子，將油從樹上輸送到燈裡。

**四 14 油的意義** 第 12 與 14 節用的「油」字是指原料，沒有加工的油，不能用來膏立 (「受膏者」的希伯來文是「油之眾子」)。原油常與興盛有關聯，但是我們難以決定這裡是與什麼有關聯。從立聖殿根基的背景來看，立地基需要油，而不是用水混合泥漿。油的意義可能在此。這樣的聯結若是正確，那麼就是約書亞與所羅巴伯是建殿計畫的執行人了。西拿基立聲稱自己把油當作河水灑在地基上。

## 五 1~4

### 飛卷

**五 1 飛卷** 這裡形容書卷飛起來，可見是展開的。我們說旗幟飄揚，或是鳥兒飛揚；但是希伯來文只有後者的意思 (不過間或也用「飛」形容火花或雲彩)。第 4 節提到飛卷「出去、進入」，因此確定是第二種「飛」的意思。經外作品並沒有提到飛卷。

**五 2 書的大小** 書卷的大小與所羅門聖殿的門廊大小一樣，不過

我們很難從這一關聯找出什麼含義。三十呎長的書卷在古代並不算特別，但是十五呎寬就比一般的書卷不知寬幾許。比例的問題使得一些學者認為三十呎是指展開露出的那一部分。展開整個書卷的確不常見，一般的作法是把卷軸的兩端同時打開，一次只顯出幾個段落的文字。所以說，展開的部分是三十呎長，比起十五呎的巨大寬度才合理。卷軸上的一段文章的寬度，通常是卷軸的一半高度，一次大概可以讀到兩個段落，捲起來未開的部分就是其餘的寬度了。

**五 3 卷軸上的咒詛** 此處的希伯來文「咒詛」指的是對那些破壞誓約的人，或是企圖搜集犯罪證據時對著大眾所發的咒詛（參：利五 1）。知情不報的人無異於同謀，與下手犯罪的人受同樣的刑罰。

**五 3 兩面都寫上字**（參現中、呂譯） 卷軸通常只有一面用來寫字，不過寫在另一面也不無先例（參：結二 10）。雖然如此，此處的經文是否指兩面都用來寫字，不是十分清楚。這句片語的兩面，大多數是指左右，而非前後。若是指前後，用以西結二 10 的表達方式才合理。所以說，這裡的飛卷只攤開兩個段落的範圍（參五 2 註釋），一段論到偷竊的懲罰，一段論到起假誓的懲罰。

**五 3 盜賊與不守誓言的人** 從經文可以看出這兩者有關聯。有什麼誓言被破壞，會構成偷竊的行為？一個可能就是有人立誓要出錢，讓聖殿完工，現在卻想要背約。如此，他們不僅犯了偷竊的罪（因為立了誓，這筆錢已經不屬於他們），也犯了起假誓的罪。如今發出懲戒（寫在飛卷上），把他們搜出來，叫他們自食其果。哈該書一 4 提到這些人的問題出在花錢蓋自己的房屋，卻不建造聖殿。從瑪拉基書三 8~10 來看，立誓奉獻卻不履行承諾，是被擄歸回後的嚴重問題。

**五 4 咒詛進入家門，並且留下不走** 如以上註釋所提，這些人犯罪是因為收回為聖殿奉獻的承諾，而他們阻礙耶和華的房屋建造，導致自己的房屋受損，是非常貼切的。換句話說，他們有朝一日會

嚐到背信的苦果，罪有應得的懲罰。

## 五 5~11

### 量器中的婦人

**五 6 量器** 此處使用了特別的禮儀容器，裝載奠基石送到地基。本節只描述了容器的尺寸——「伊法」（和合本：「量器」）——差不多是一個「蒲式耳」（約 37 升）的三分之二。不過沒有提到容器的材質。在美索不達米亞，用來盛裝地基存物的容器稱為「庫舖」（*quppu*），可以是個柳條籃，或是木製的箱子。從裝在裡面的東西來看，尺寸各不相同。

**五 7 鉛** 新國際本與和合本都認為這是蓋子，但本節原文指的是一「他連得」的鉛（是一種特別的秤，通常作圓盤狀），第 8 節指的是鉛塊。神殿地基裡通常會存放金屬塊（金、銀、銅、鐵、鉛），有時是碎片，有時是大塊，也有時為正方形的凸面泥版，或是磚頭。

**五 7 裡面的婦人** 因為容器不大，有人認為裡面的婦人是一尊像。此與神殿的關聯在於古代把人像埋在地基一旁，或是門軸石的下面。這些石像或是獻給某一神明，或是代表一名守護神。因此，我們不禁要揣測，這個異象就是從聖殿遺址，把裝有人像與鉛塊的盒子拿起來。

**五 9 有翅膀的婦人** 舊約聖經沒有描述天使為女性，或是有翅膀（不過，在但以理書九 21，迦百列似乎是急速飛行而來；但請參該處註釋）。在烏加列文學，巴力的姐妹亞拿特長有翅膀。在美索不達米亞藝術，有翅膀的生物通常是守護神或惡魔。女神伊施他爾有時也以翅膀出現於藝術作品。主前第九世紀有塊浮雕，上面刻著一棵線條簡約的樹，兩側各有一名長著翅膀的女性。

**五 11 為他蓋造房屋** 這個「他」在原文是陰性，婦人與量器也都是陰性名詞。本節下半段指的是容器，而非婦人，因此房屋是為容器，而非為婦人所造。如此我們更確定容器是存放於聖殿地基裡

的。「房屋」常用來指稱聖殿。

## 六 1~8

### 四輛馬車

**六 1~5 神的馬車使者** 他們被稱為四風（原文作「四靈」），與二章 6 節的「四方」相同。詩篇一〇四 4 將風稱作耶和華的使者，這也是風在此節的功用。第一章的騎士好比波斯帝國的馬騎信差，不過馬車並無此用途，很少見使者用馬車，因為反而更慢，馬也更累，無此必要。在古代近東，神祇在馬車裡，表示載送神祇，並沒有使者的意味（見：王下二 11 註釋）。

## 六 9~15

### 約書亞的冠冕

**六 11 大祭司的冠冕** 這裡的冠冕是圓形的，偶爾雖有皇親貴胄戴，但一般是賜給受表揚的人。可能以寶石製作，一如此處，也可能以鮮花或綠葉編製。

## 七 1~14

### 禁食的問題

**七 1 年代小註** 與其相等的日期是主前五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相距第一章的最後一個日期幾乎有兩年。無論是猶太曆法，或是大利烏的事蹟，沒什麼與此日期相關的特別事件。

**七 2 伯特利的人** 伯特利在耶路撒冷北方十二哩外，位於波斯葉胡德省（猶大）的邊陲。

**七 3 五月禁食** 尼布甲尼撒王於五月摧毀聖殿（見：王下二十五 8），因此定在這時候禁食理所當然。可是現在聖殿已重建，一定會有人思忖是否還需要禁食。撒迦利亞則質問，禁食是為了祈求重建聖殿，還是為了導致國破家亡的罪而悔改。

**七 5 七月禁食** 七月發生需要禁食的事件，我們惟一所知的是基大利被暗殺（耶四十一章）。耶路撒冷被毀後，尼布甲尼撒任命他為省長。

**七 5 禁食的目的** 在近東世界，除了聖經，很少提及禁食。通常是在哀傷的時候所發的行為。在舊約聖經，宗教性的禁食通常與請求神相關。重點在於請求的事情是如此重要，因此關注自己的靈性狀況，而身體的需求則退居幕後。如此，禁食是在神面前潔淨、謙卑的過程（詩六十九 10，一〇二 4）。禁食不是最終目標，而是為著重要的事情操練紀律。

### 聖殿建造與撒迦利亞的異象

這一系列異象開始先肯定，耶和華在波斯帝國屹立不搖之際依然照管祂的子民。第一個異象表示，祂對未來的計畫藉著重建聖殿而成就。第二個異象開始準備建殿的位置。拆解祭壇則被視為列國的驚嚇。第三個異象繼續準備工作，測量城市（從一章 6 節可見，測量城市是建造聖殿的步驟之一）。這麼做可以決定殿址的位置。但是，測量在此似乎沒什麼用處，因為該城沒有可以用來計算的城牆。由於聖殿裡有不少寶物，同時要保持其神聖，沒有圍牆保護是相當不尋常的。在第四個異象的序曲，約書亞準備扮演他的角色：為著奠基禮儀被潔淨，並且得到一頂帽子，用來頂石頭。奠基石用七種寶石，作為七個燈台。石頭上的刻工是常見的燈台（代表聖殿，也間接表示耶和華住在那裡），與立於兩旁的線條簡約的樹。這是供油的橄欖樹，常保燈台與聖殿的明亮。油也用來澆在地基上，與泥摻合，用來置放奠基石。所羅巴伯則負責將先前的首塊石頭取下，如此剷平工作方得進行。第五個異象代表喚醒那些曾經承諾要捐獻重建聖殿的人。他們不僅犯了不守誓言的罪，更是犯了偷竊的罪，因為私藏了原先要捐獻給重建聖殿的錢。第六個異象則移除了一尊偶像，可能是先前整修時放在地基裡的。那尊像送回原屬地巴比倫，可以在那裡以此建造神殿。最後，以聖殿作為耶和華實行祂的軍事與政治計畫的基地作為系列的結束。

## 八 1~23

### 復興的神諭

**八 19 各種禁食時機** 第七章註釋提到五月與七月的禁食。另有兩次禁食則與耶路撒冷被困有關。四月禁食代表大衛王朝的終結。耶城被困一年半後，猶大末代國王西底家在四月祕密逃亡。十月則是巴比倫大軍圍困耶路撒冷的開始。

**八 22 強國尋求耶和華** 這已經是被擄前的預言主題。參看：以賽亞書二 2 的註釋。

**八 23 拉住衣襟** 這句措詞常見於烏加列文、亞蘭文、亞喀得文（與聖經相關的語言）。亞喀得文作「抓住衣襟」。在以色列與美索不達米亞，拉住衣襟是懇求或臣服的動作。掃羅拉住撒母耳的衣襟，就是請求慈悲的最後一搏。在烏加列的巴力神話故事也是如此，亞拿特抓住摩特的衣袍，為她的兄弟巴力請願。

## 九 1~17

### 即臨的審判

**九 1 哈得拉與大馬色** 哈得拉不見於其他聖經記載，但是在主前第八世紀中葉新亞述帝國的文獻，經常以哈塔瑞卡（Hatarikka）出現。哈得拉位於阿勒坡與哈馬之間的奧朗底河上游。這是波斯稱為「阿巴爾拿哈拉」（橫跨河水之地）的轄區最北端。大馬色掌控了奧朗底河與敘利亞沙漠之間的東北部轄區。當時，大馬色與哈得拉皆為波斯國的省分。

**九 2 主前第五世紀初的哈馬** 哈馬可以是地區或是城的名字，位於奧朗底河沿岸，大馬色以北一百三十哩外。哈馬在當時若是如某些學者主張是一省分，其疆域可能包括奧朗底河與地中海之間的地區。哈馬完全沒有主前第六與第五世紀的考古學資料。

**九 2 主前第五世紀初的推羅與西頓** 這兩座城代表利坦尼河與地中海之間的腓尼基各省。推羅與西頓是港口城市，對波斯的西方軍事活動非常重要，可是有關該時期這兩座城市的資料相當少。

**九 5~6 主前第五世紀初的非利士城鎮** 古時的非利士地區，如今稱為亞實突省。迦薩是波斯攻打埃及的基地，亞實基倫則是繁榮

的港口城市。從亞實突的考古發現來看，該城在波斯時代相當發達，但是歷史資料則付之闕如。

**九 7 血與禁忌的食物** 此處說的是非利士人按照猶太律法改變他們的飲食。以色列人不能吃沒有放血的肉（見：利十七 11~12 的註釋），而且有哪些肉可以吃，或不可以吃的規定（見：利十一章註釋）。

**九 7 以革倫像耶布斯人** 約書亞征服迦南地時，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的本地人。他們掌控耶路撒冷，歷經數世紀的士師時代，直到被大衛征服。沒有什麼經文提及他們到底是融入以色列人，還是被消滅（見：撒下二十四 18 註釋）。學者認為離耶路撒冷西南方二十哩、離地中海十五哩的梭烈山谷（Sorek Valley），其中的「米克納遺址」就是以革倫，該處有四十公畝的下城、十公畝的上層遺址，還有兩公畝半的「衛城」。以革倫盛產橄欖油，有上百處榨油廠。一九九六年發現一塊碑文，年代為主前七世紀，允為首宗西部閃族的非利士方言使用腓尼基文字的例子。尼布甲尼撒於主前六〇三年毀滅以革倫，之後即鮮有人在該處居住。

**九 9 國王騎驢** 在古代近東國王騎騾子很尋常（見：王上一 33），然而這裡指的是普通的驢。亞喀得文雖然有國王駕驢的例證，但絕不是皇室的座騎。新國際本將這裡的動物譯作「驢駒」，與士師記十 4 士師的兒子騎的動物一樣。以驢為座騎，代表謙卑，而非尊貴。

**九 10 戰弓** 主前第七世紀（以撒哈頓）的亞述作品中，神祇折斷敵人的弓，是形容征服。在這節經文，同樣的行動卻表示防止未來有戰事。聖經其他經文以將刀劍打成犁頭，表達同樣的觀念（見：賽二 4 註釋）。

**九 10 這海到那海** 此處沒有說出名字，例如地中海與死海，因此具有更廣泛的含義，意指包含一切土地的宇宙之海。

**九 10 河流到地極** 「河流」一字加定冠詞，通常是指幼發拉底

河。此處沒有定冠詞，因此泛指河流。在亞喀得文學，宇宙大河稱作阿普蘇（*apsu*），與地極正好成對比。「地極」用來指人所知道最遙遠的地方。

**九 13 主前第五世紀初的希臘** 這裡所用的希伯來字「雅完」，可能就是希臘文的「愛奧尼亞」，亦即土耳其西海岸與愛琴海諸島的希臘地區。愛奧尼亞希臘人在主前第一千年紀以先就在此定居，主前第八世紀則有他們與亞述人來往的證據。到了撒迦利亞的時代，希臘已經與波斯交戰（見：斯二 1 註釋）。

**九 14 神聖戰士** 神祇以天兵的形像，制服敵軍的神祇。亞述的戰爭之王是匿甲，伊施他爾是女戰神。迦南的巴力與巴比倫的瑪爾杜克也是神聖戰士。在這種世界觀中，人類的戰爭只不過代表了眾神之間的爭戰。不管人類或強或弱，只要神明法力強大，就會勝利。當神明出現，特別是在戰場，常有雷電交加伴之。從蘇美人的《因南娜的頌詞》、赫人有關風暴神的傳說，到亞喀得與烏加列的神話，神明總是向敵人發出雷霆萬鈞的審判。巴力則手執霹靂。赫人與亞述國王形容自己是神的工具，也使用雷電措詞，對著觸犯條約或阻礙帝國擴展的對象發出雷電的攻擊。

**九 15 灑祭壇四角的碗** 祭壇的四個角灑上祭牲的血，因此碗裡裝的是血。用碗作比照，表示流血眾多。

### 十 1~十一 3

將猶大從壓迫的牧人手裡救出來

**十 1 耶和華為豐饒之神** 在古代近東，有一悠久傳統，就是特別敬祀給田野帶來雨水豐收的風雨神。在迦南宗教體系裡稱作巴力。以色列在被擄前也會將田地的豐饒歸諸於巴力，同時卻樂於承認耶和華是他們舉國的神（見：何二 1 註釋）。

**十 2 偶像與卜士** 譯為「偶像」的希伯來字是 *teraphim*，很可能不是神像，而是祖先的像（見：創三十一 19）。那些自稱與亡靈有溝通能力的人藉著召魂或觀兆，藉著這些人像來「發言」。擅於

預測的人，不僅能解夢（見：但一 17，二 4），也精於引出啟示的夢（見：撒上三 3）。

**十 3 領袖為牧者** 早於主前二四五〇年，國王是百姓的牧者這種觀念即已用於蘇美國王盧加珥扎格西。拉加什城邦當時的國王吾魯卡金納聲稱他的國家為寧吉爾蘇神所擁有，而他是神所揀選的「牧者」，為了神明與百姓治理城市。主持正義的神（美索不達米亞的沙馬士神，或是埃及的亞孟神）也以牧人的形像出現。這種觀念在近東一直持續到君權時代，以牧人指稱亞述的亞述巴尼帕王（主前七世紀），以及尼布甲尼撒王（主前六世紀）。

**十 4 房角石** 鐵器時代的以色列建築，不再像早期一樣，使用粗糙的卵石與碎石，而是多用雕鑿過的石頭。為了使其穩固，並且將兩面牆接起來，就用形狀精細的石頭作為房角石，尺寸比一般石頭大，因此安裝房角石的時候，需要舉行特別的禮儀或形式。房角石的平滑、寬闊的表面，正好用來銘刻宗教性標語、建築師的名字、發起動工的國王，或是動工日期。房角石也可能用作基石。

**十 4 帳棚樁**（新譯；和合本：「釘子」） 樁子對帳棚的重要性，一如房角石之於房屋。從亞述早期領袖艾力士宏（*Irishum*）的碑文上可見，將樁子鑽入神殿的牆，作為完工的記號。由此而言，基石標示了工程開始，樁子則代表完工。這兩個用詞後來都用來作為比喻，形容一些基要的事物（如：賽二十二 23；拉九 8）。美索不達米亞的地基儲存物有時也包含樁子。

**十 10 流亡的地點** 我們都知道，亞述是北國與南國一些群體被擄的地點（見：賽二十二 2~3 註釋）。但是可能早在主前第八世紀或第七世紀則確定無疑，以色列人就已經逃往埃及，或被擄到埃及，在那裡結群居住（見：耶四十三 7 註釋）。

**十 10 基列與利巴嫩** 提到基列（約但河東台地）與利巴嫩（利巴嫩山脈與前利巴嫩山脈之間，利坦尼河旁的貝卡山谷），好像美國人提到蒙他那州與懷俄明州一樣，引人想起的是廣闊、人煙稀少

的景象。

**十一 1~3 森林與草原的毀滅** 在資源稀少的地區，森林與草原非常重要。如果綠地被毀，大片原來可以出產豐碩的土地就會變得荒廢無用。現今以色列政府在一些荒地植樹，重新恢復土地的用途。古時敵軍入侵，會刻意摧毀農田、草地、森林，使一個國家長期積弱不振（見：王下三 25 註釋）。

#### 十一 4~17

##### 兩個牧人的故事

**十一 4 準備宰殺的羊群** 聖殿存有大群當作初熟的祭（或其他原因）獻上的牛羊，是獻給耶和華、待宰的牛羊。聖殿需要用很多牧人照顧這些動物。

**十一 6 將百姓交給鄰舍** 在希伯來文，鄰舍與牧人兩字非常相似。在這一節因為與「王」並用，因此有些學者主張「鄰舍」一字原本應作「牧人」。不過，這裡也有可能是刻意的文字遊戲。

**十一 12 三十塊銀子**（和合本：三十塊錢）到了第 12 節，已經難以斷定撒迦利亞究竟是以牧者的身分收取牧者的工價，還是以先知的身分收取工價（見 11 節）。根據主前兩千年的法律條文，牧羊人一年的工資是十舍客勒，至於先知則因自己的能力而有優厚的待遇。一名奴隸值三十舍客勒，對此處的解釋沒什麼幫助，因為撒迦利亞並沒有被當成奴隸帶來。

蘇美人說「值三十舍客勒」，是個片語用法，表示根本沒有價值。這種意思固然合乎此處的文意脈絡，但是從蘇美文逕自跳接到被擄後的希伯來文，過於突兀，是不可靠的作法。

**十一 13 丟給窯戶** 學者提出三種解釋，而且難以取決。第一，聖殿附近可能有間燒□店，以供聖殿所需。但是，為什麼要把錢扔到那裡呢？第二，「□戶」的希伯來文意思僅是指「工匠」，因此有學者主張此處是指金屬工匠，可能用銀子打造一座像。這可能說明為什麼要扔銀子，但是這種解釋是把不尋常的意思加在一個意思

廣泛的字。第三，有人主張「窯戶」這個希伯來字稍作更動，可作「財庫」解。

早期有些譯本即採取這種譯法，而新約聖經也有佐證（太二十七 5~6，不過在馬太福音也有□戶的意思）。三種解釋都有難題，而古代近東的資訊對解釋此處先知的舉動沒什麼助益。

**十一 6 撕裂蹄子** 羊很少用來作食物，不過羊毛遠為有價值。牧人的主要責任就是維護羊的生命與健康，能夠一直多產羊毛。吃羊肉表示那些不知節制的老饕，為了口福而目光短淺，沒有智慧看見長期的收穫。蹄子撕裂可能是牧人要羊主相信，羊是被野獸吞吃，因此他自己不必負責。另一種可能是牧人拿羊蹄去賣錢，得點利潤。

#### 十二 1~14

##### 拯救耶路撒冷

**十二 2 令人昏醉的杯（碗）** 這句話也出現在以賽亞書五十一 17、22。不過，這裡用的是「碗」（*saph*）而不是杯。作者的用意可能是作雙關語，因為希伯來文 *saph* 也有「門檻」的意思。正如大碗喝酒會醉得步伐不穩，門檻高出地面，也很容易絆倒人。猶太人的門檻是一塊石板，兩端有凹處，剛好卡住門面（大的城門凹處在地面）。門關上，會頂住門檻。石板門檻也可能就是下一節的難以搬動的重石。

**十二 3 重石頭** 如果上一節的「碗」有雙重意思，亦指門檻，那麼這就是石板門檻了。門檻是一扇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城門若是被毀，門檻也會脫落，因此是敵軍攻城的主要目標。新巴比倫帝國文獻提到拆城門，卻沒有特別提及把門檻拉出來。蘇美人有一篇埃里杜城的哀歌，提到門框被拆。亞喀得文獻提及用高品質的石頭，並且用門檻作為城門與城牆的基礎。西拿基立摧毀巴比倫的時候，把神殿與城牆的地基挖出來，扔到運河裡。神殿的門檻通常刻有禱詞，祈求神明庇護。

**十二 11 哈達臨門的悲哀** 這個名字並不見於舊約他處，但是兩個字分開來則為人所知。哈達是迦南風暴神，是亞蘭人的眾神之首，通常稱作「巴力」。

乃縵在列王紀下五 18 提到臨門廟（或是「拉門」，意為「雷電神」），據說就是風暴神哈達的頭銜。我們確定這兩個名字有關聯，但是聖經以外並沒有同時出現。有些學者認為他們是在一個叫作哈達臨門的地點哀哭，但是此處很有可能是指與哈達臨門神相關的哀悼儀式或哭喪日。若是雨水沒有按時降落，一個方法就是哀悼風暴神，好在農耕季節得到需要的雨水。

**十二 11 米吉多平原** 也就是耶斯列谷地。如果此處指的是哀悼風暴神的儀式，那麼耶斯列是以色列最肥沃的地區，想當然耳是舉行儀式的所在地。如果哈達臨門是耶斯列谷地的一個地方，那該地可能是一個發生了浩劫的地方。例如，主前六〇九年，敬虔又前途無量的約西亞王，為了幫助自身難保的亞述帝國阻止埃及大軍，即戰死於米吉多（見：代下三十五 24~25 註釋）。這次慘敗令人難忘，甚至為此設立了定規的哀悼日（代下三十五 20、22）。

**十二 12~13 具名宗族的歷史含義** 大衛與利未是公認的皇室與祭司家族。拿單與示每則比較難辨識，因為聖經裡同名的人太多。由於拿單也是大衛的兒子（撒下五 14），示每是利未的孫子（民三 21），不少學者認為是講到宗族與下面的分支。還有另一饒有興味的可能性，亦即這些宗族皆與所羅巴伯有關係。他是從拿單與利未而生的大衛後代（路三 29、31），而所羅巴伯的兄弟也叫示每（代上三 19）。

### 十三 1~9

#### 潔淨與陶煉

**十三 4 先知的毛衣** 先知的特殊袍子很可能是動物皮製成，所以外面還有毛，然而不是所有的袍子都是這麼縫製的。古代近東對先知的穿著著墨不多，因此難以比較。同時期的亞述碑文開始刻

有人穿著獅子頭的外袍，頗耐人尋味。這些人似乎參與某種儀式（跳舞），侍立於神明兩側。有人猜他們是驅魔的法師。

**十三 6 先知身上的傷口** 在列王紀上十八 28，巴力的先知很明顯以自戕作為哀悼儀式的一部分。烏加列文學提到眾神聽到巴力死亡的消息而自戕。另外，來自烏加列的亞喀得智慧文學作品中，將哀悼儀式裡的放血舉動，與先知狂喜的舉動作比較。自加的傷痕代表自己的確是先知。

### 十四 1~21

#### 耶和華掌權

**十四 3 神聖戰士** 見九章 14 節註釋。神站在山頂的形像，在古代近東相當普遍（見：彌一 3 註釋），特別是在圓筒形印戒上。在這些圖像裡，山代表著地的中央。

**十四 4 橄欖山** 該名稱在舊約僅出現於此，是一道由北而南，兩哩半長的山脊，在耶路撒冷汲淪溪谷前方的東面。

**十四 4 橄欖山裂開** 在亞喀得文學，鑿平山脈是毀滅之舉，不過沒有提及將山一分為二，以作逃生之用。從汲淪溪谷往橄欖山的路相當陡峭，橫貫東西的山谷當然有助於逃離。

**十四 5 亞薩** 大家對亞薩的地點意見不一。在其他經節，是掃羅家譜裡的一個人名。如果人名與地名有關，那會是便雅憫支派屬地裡耶路撒冷的西北部。但是山谷何以要延伸至此，則無從得知了。

**十四 5 烏西雅王年間的地震** 敘利亞—巴勒斯坦地震頻仍，因為座落於從大馬士革直到亞喀巴海灣的約但裂谷上。在夏瑣挖掘的考古第六地層，有大地震的遺跡，差不多是主前七六〇年。

此處指的可能就是這次的大地震，然而我們還需要其他遺址的證據，特別是伯特利與撒瑪利亞。這次的地震一般慣於把日期定為阿摩司的先知活動與烏西雅王當政時，可見是大規模地震，所以是個令人難以忘懷的事件。

**十四 7 寰宇效應** 連時間更替的記號也中止，表示這是一場天翻

地覆的效應（見：耶四 23～26），而且伴之以驚人的地形變化（8、10 節）、政治發展（12～13 節）、財富重新分配（14 節），以及敬拜的重新調整（16 節）。

**十四 8 耶路撒冷作為水流的分界** 「活水」是指流動的泉水（相對於儲存的雨水）。耶路撒冷的水源緊鄰於東南方，汲淪溪谷的基訓泉。耶路撒冷南邊有高地（伯利恆到希伯崙），但是地勢同時朝西（從薩非拉下至地中海海岸），以及朝東（下至耶利哥、約但裂谷谷地，以及死海）。以色列很多小河只在雨季（冬天）的時候有水，但是這一節卻講到水流不斷。基訓泉則常年有水噴出（見：撒下 5 8）。

**十四 10 迦巴到臨門** 迦巴位於耶路撒冷以北五哩，守著司文尼乾河，也就是波斯帝國耶戶德省的北方疆界。臨門則難以指認。在薩非拉（別是巴以北十哩）的南端有一處遺址叫作「恩-臨門」（En-Rimmon），但不在葉胡德省的疆界裡，位置也過於偏南，無法與迦巴對稱。

**十四 10 變為亞拉巴** 「亞拉巴」兼具特殊與廣泛的意思。從特殊地理位置而言，可以指死海附近，以及亞喀巴海灣南部的乾燥地區。從一般地形而言，指的是平坦草原地帶。該節經文的文意脈絡應該取後者的意思。

**十四 10 耶路撒冷的地形** 便雅憫門（或稱羊門）在聖殿山以北，以伯賽大池（在撒迦利亞時代稱作羊池）地帶為出口，到汲淪溪谷，聳立於東城牆之北（靠近今天的獅子門），曾經通往耶利哥。如果「第一門」是城門名，可能與「古門」相關（見：尼三 6 註釋）。

「角門」位於耶城西部擴建區的西北角，亦即今日雅法城門附近。此處提及的城門沿著北城牆橫貫東西。哈楠業樓靠近聖殿山，位於城的西北方，與希律時代耶城的安東尼亞樓位置相同。最後，王的酒醉可能在城南端的御花園裡（見：尼三 15）。酒醉與哈楠

業樓則縱貫南北。



耶路撒冷的雅法門

**十四 12 形容瘟疫**（和合本：「災殃」） 古代近東對待敵軍領袖最常見的方式是剝皮、剜眼睛、割舌頭。在這裡，「瘟疫」全都做到了。不過這些症狀究竟與古代近東哪種瘟疫相關，則尚未得到證實。

**十四 16 住棚節作為登基節慶** 以色列沒有什麼特別的登基節慶，不過學者想當然耳認為有這種節日。若的確存在，必然與住棚節相關（見：王上十二 32；拉三 4 註釋）。從列國參與，承認耶和華的王權這個脈絡來看，更具深意。

**十四 18 埃及的雨** 埃及雨量稀少，所以不是生產力的主要功臣。埃及農業幾乎全部倚賴尼羅河年度氾濫的水量。

**十四 20 馬的鈴鐺** 當一樣東西定作「歸耶和華為聖」，是賦予該物品神聖的地位，已經被潔淨，用在聖殿中耶和華停留的至聖所。在出埃及記二十八 38，大祭司戴的金牌刻有鈴鐺。大祭司在袍子上也佩帶鈴鐺，不過是另一個希伯來字（出二十八 33）。此

處的用字僅指綁在一起叮噐作響的圓形金屬片。

**十四 20 鍋與祭壇前的碗** 碗用在不少重要的禮儀，諸如裝祭牲的血。相形之下，鍋則是聖殿的一般烹飪用具。兩者都有不同的款式。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